

安生环复〔2024〕6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云南云嘉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嘉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云嘉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7—530181—04—05—979655）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

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E3栋13—15号仓库一层和二层，库房两层总建筑面积1400m²，建设性质为扩建。现有仓库一层为云南帝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收集、暂存铅酸蓄电池4万t/a、锂电池2万t/a），该项目于2016年10月27日取得《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帝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保复〔2016〕113号），于2017年7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5月，云南帝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整体转让并入新成立的云南云嘉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租赁二层仓库进行扩建。项目运行期仅进行收集、贮存、中转，建成后设计最大贮存规模400吨，其中废旧铅酸蓄电池年周转规模20000吨/年，《云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2〕168号）中允许收集贮存的21大类，82个代码内的危险废物年周转规模5000吨/年；项目主要建设18个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区、渗漏收集管网及收集池、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置系统、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及风险防范设施。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云嘉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

74)，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冲厕、道路降尘。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1根排气筒。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经负压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纤维过滤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

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即：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2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在自身危险废物贮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地面清洁废水经库房内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碱液喷淋塔废液经库房内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 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七)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